

徵機關辦理。至是否提供檢索已撤銷或廢止之公司營業登記，該部將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三)就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該系統係供各行政機關查詢地政資料以減少地籍謄本使用，惟因地政資料結構，非以地址作為查詢索引條件，而是以地、建號為主，以地址查詢所有權人之資料，需先將地址反查為地、建號，再以地、建號為索引值才能查詢出所有權人資料，因而遇有所有權人遷移戶籍、道路更名或戶籍整編時，地址與地、建號之連結就會失敗，故以地址查詢所有權人之資料，目前成功率約為六成。再者以地址查詢所有權人之資料，目前在實務上仍有爭議，惟基於土地資料公示原則，維護土地交易安全之考量，是項功能方予開放，依其查詢成功率及設置本意，是否宜作為防止採購弊案之方式，宜再斟酌。

(四)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天然災害係為台灣農業災害的主要根源亦為無法避免之因素，農業機關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外，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等相關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61)

王委員就天然災害係為台灣農業災害的主要根源亦為無法避免之因素，農業機關除了提供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外，應考慮落實有關從事農業部門的災害預防及減緩衝擊等相關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建置農業氣象諮詢系統：本會農業試驗所已建立農業氣象諮詢系統網站（<http://amis.tari.gov.tw/MapManager/Observation/Introduction.aspx>），提供農民對氣象需求之訊息，透過網路地圖進行互動式查詢，農民可依所在位置查詢最近氣象站位置及氣象資料，並依空間面化功能查詢發生氣象災害的機率，希望藉由網際網路提供各項加值性農業氣象資訊，以期提高農業生產及災害預防之效益。另本會為辦理土石流災害預防工作，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已研定並定期檢討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土石流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其中有關颱風、豪雨等防災標準作業程序包含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程序、土石流災情蒐集與通報作業程序、土石流災害預報與警報作業程序等標準作業程序。於每年防汛期前即邀集地方政府召開防災整備會議，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公所土石流防災整備，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檢討更新，並提供土石流潛勢溪流疏散避難路線圖以利影響範圍內民眾疏散避難參考。
- 二、善用農業生物科技，降低氣候變遷影響：為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本會業於 100 年 5 月 10 日－11 日召開「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就「增加國內糧食生產及消費，提高糧食自給率」之議題，在強化農業科技發展，加強具潛力作物耐/抗逆境能力之科技研發層面，提出「結合環境友善生產體系及產銷經營科技，提升整體糧食供給及永續農業發展」之策略

，並將持續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所帶來之影響，維護國內糧食安全及農民收益。該等策略如下：

- (一)利用科技培育適合國內種植之高產及耐/抗逆境小麥、飼料玉米、飼料稻及雜糧新品種。
- (二)掌握市場需求，研發產地消費特色潛力糧食作物之種類，並開發安全與健康多元新穎農產品，增進整體國內糧食生產與消費。
- (三)發展優良農作生產及農業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促進農業永續經營。
- (四)強化國際科技交流與合作，引進耐/抗逆境種原及同步研發關鍵技術，提高糧食作物耐逆境研究與選育量能。

三、維護生態環境：關於加強執行綠色造林部分，本會自 97 年起迄今，合計造林 22,064 公頃，其中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面積計 8,101 公頃。本會林務局 101 年將持續推動獎勵造林約 1,400 公頃，鼓勵民眾參與造林工作，以達植樹造林之減碳效益及國土保安目標。

四、健全農產運銷：本會採行之產銷調節措施包括提供產銷資訊，供民眾查詢每日蔬果批發交易資料；輔導各地農民團體設置冷藏庫貯存蔬菜，透過共同運銷、直銷等多元通路，供應民生需求；每日監控重要農產品價格，於颱風、豪雨災後輔導農民團體協助農民採收與共同運銷作業，秩序出貨；研析供需情形，調配冷藏蔬菜，充裕市場到貨量，穩定農產品價格。

五、建立農作物保險制度：由於臺灣地區幅員狹小，天然災害頻仍，災害發生常造成全面性影響，無法依保險原理分散風險；且農作物種類、品項多，農作物災害因季節、地區不同，所發生的頻率與損失有很大的差異，投保人須繳付之保費恐非農民所願負擔。目前本會正研議擇定部分保險標的試辦農業天然災害保險之可行性。

(五)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4)

有關李委員所提「政府應加強學校課後輔導的工作，提供弱勢兒少優質的課後輔導，以讓教育資源分配達到正義的原則」之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扶助弱勢家庭以及學習低成就學生，本部自 85 年起，以「教育均等」、「教育正義」之理念，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中之「學習輔導」即是在對原住民比率偏高及離島地區等地域性弱勢之國中小學生，提供以原班級為單位之課後免費補救教學。
- 二、在一般地區，本部自 92 年度起規劃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結合政府暨民間單位引進大專志工輔導學習弱勢學生。93 年更進一步規劃「國中基測成績 PR 值低於 10 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國中提升方案」以及試辦「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引進具教學專業之退休教師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94 年再規劃辦理「攜手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以大專學生就讀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就近提供課輔。